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 - 摘要

伦敦顾问 *Lois Austin* 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伦敦独立评估师 *Lois Austin* 女士对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CDIP/3/INF/2)所进行的外部独立审评的报告提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知识产权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项目审评的最终审评报告。

审评由独立顾问采用以下方法进行：

- (a) 采访关键利益攸关方；
- (b) 审阅重要文件；以及
- (c) 在终期审评报告中纳入反馈意见。

IP-DMD 包括以下要素：

| | |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促成有效地评估各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的交互式程序 | 建立牵线搭桥和交易所机制 |
| 设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有关潜在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及其可向 WIPO 提供资金和专门信息的信息，以便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求进行牵线搭桥。 | |

若干技术项目回馈(预期成果)以及更广泛的项目目标已包括在原文件中。

主要审评结果

审评主要针对以下三个领域：

1. 项目设计和管理；
2. 项目效果；及
3. 项目的可持续性。

为上述每个领域拟写了审评结果。

1. 项目设计和管理

原始项目文件较宽泛地列出了发展议程建议 9 的要求，并由项目组提供更详细而实用的项目文件作为补充。但正式文件和补充文件都缺乏一个协调的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应指明 WIPO 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和责任以及各自执行任务的相关时限。尽管项目组要求提供信息(总的来说，已经考虑了其他部门的建议)，然而由于从一开始就缺乏明确的战略，导致所开发的数据库现在虽然投入运行，但是职责并不明晰。

负责实施 IP-DMD 的项目主管是信息通信技术专家，他在由两人组成的专职项目组的支持下，对确保项目在技术层面成功实现成果发挥了关键作用。该项目主管和项目组也负责落实另两个发展议程的建议，这样确保了用同样的方法来落实三项建议，从而节约了成本。围绕这种方式唯一的问题是，在 WIPO 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中，该项目在 WIPO 现行的业务流程中如何定位。

从技术角度讲，采用了“快速应用开发”方式将系统分为不同的阶段来开发，并在不同的实施阶段为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进行反馈提供便利。最新的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和 WIPO 已获许可的开源软件以及 WIPO 现有的计算机硬件平台都被用来制作该系统，确保了节约成本并保证效率。

2. 效 果

在起草本文件时，该数据库尚未被请求者或捐助方频繁使用，在数据库中总共有六项请求和六项提议。尽管数据库已在 2011 年年中交付使用，但对秘书处、WIPO 各相关局、成员国、捐助方和私营部门，都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宣传该数据库。但是宣传计划已经到位，制作了宣传手册并拟邀请系统管理员出席区域会议。

现有的两名系统管理员负责尽职调查并及时核查进入数据库的信息，之后在发给相关部门或司审核许可后在数据库中公布。这是至关重要的一步，目前工作量处于可控水平。但是，这个仅由两名系统管理员组成的小组能否在数据库的使用更加频繁时仍能应对还有待观察。这个问题与缺乏支持数据库的明确工作流程相关。

尽管项目支持文件中列出了报告要求，但不论从该文件还是从本次审评进行的讨论中，都无法了解需要监测何种信息，以及如何使用和报告所收集的信息。

由于目前数据库很少使用，在这个阶段还无法通过衡量项目目标实现与否等方式来评估数据库的总体效果，项目目标包括：

- (a) 整理成文献的关于成员国知识产权相关需求的机构知识。
- (b) 将活动或项目与潜在的捐助方匹配的能力。
- (c) 潜在捐助方或合作伙伴及可用资源或专门信息的信息。
- (d) 技术援助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所取得进展的透明度。

缺乏一个为该数据库在 WIPO 的资源动员进程中处于何种位置提供明确指导的总体战略。

3 可 持 续 性

由于数据库的使用很有限，目前说数据库将来如何得到捐助方、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很好使用还为时过早。令本次审评中接受谈话的部分利益攸关者感到关切的是，除非数据库能够在 WIPO 的结构性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和资源动员系统及战略中有更坚实的定位，并且有经各方认可的明确工作流程，否则数据库无法得到秘书处的充分使用，也不会从关键部门得到足够的支持和维护。

结 论

目前对数据库的开发主要集中在技术设计和开发。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完成，创建了一个可以使用的数据库，数据库是由专业的专职团队根据 WIPO 内部其他部门的反馈设计的。数据库本身可以运作并很稳定，可以检索并存储与成员国知识产权相关的需求以供 WIPO 和其他各方使用。

下一阶段的工作（也许是一个应包括在最初构想和项目原始行动计划及时间框架内的阶段）是确保数据库能够实现项目目标，即对成员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需求进行（更大规模的）文献化；将活动或项目与潜在捐助方匹配；提供潜在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及可用资源和专门信息的信息；以及提供关于活动或项

目状态的信息。为了完成这个至关重要的下一步，数据库必须得到内部和外部用户的主动使用，而这只有通过重要的宣传工作才可能完成。

建议概览

对推进目前的 IP-DMD 项目以及未来类似的其他项目，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下是关于各建议的概览：

| <i>对目前 IP-DMD 的建议</i> | |
|-----------------------|--|
| <i>建议 1</i> | 立刻澄清责任链和 workflow。这包括指明以下部门的作用： (a) 互联网服务司； (b) 全球问题部门； (c) 各地区局；以及 (d) 特别项目组。 |
| <i>建议 2</i> | 对内对外尽快开始宣传工作，让项目组参加区域会议，以便成员国和其他兴趣方了解该工具的存在。 |
| <i>建议 3</i> | WIPO 应该利用和捐助方联系的机会，寻求对数据库中项目需求的支持。这应该与相关部门协调并经其事先同意。 |
| <i>建议 4</i> | 此后，应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便设计能够上载入数据库的合适项目。 |
| <i>建议 5</i> | 数据库应该更好地纳入 WIPO 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以确保任何通过数据库拨付的资金都可以在取得成果后看到。 |
| <i>建议 6</i> | 应该就数据库的目标达成一致，例如：捐助方的数量和类型、预期请求、和所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数量。 |
| <i>对未来项目的建议</i> | |
| <i>建议 7</i> | 未来的项目应该从一开始就有经各方同意的工作流程，这个 workflow 说明了各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与标准的 WIPO 战略和流程的关系。 |
| <i>建议 8</i> | 未来的特别技术项目应该在管理层和开发层与互联网服务司讨论并合作，以便提高与外部承包商/公司的一致性，确保符合 WIPO 各项标准，并获得持续维护和支持。 |
| <i>建议 9</i> | 未来的项目应该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宣传和提高意识的战略。 |
| <i>建议 10</i> | 未来项目的实施计划应该包括监测和报告要求 |

为使数据库运作，项目组已经开展大量工作。最终结果是一个正常运作的稳定数据库，具备按发展议程建议 9 的设想在援助请求和援助提议之间牵线搭桥的能力。为了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必须尽快对数据库进行宣传，并支持成员国、捐助方和其他机构使用数据库。

[附件和文件完]